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议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对候选人进行了细致核查，现发表意见如下：

一、同意聘任宋望明先生、罗国华先生为公司总裁助理，吴勇先生为公司首席风险官兼内核负责人，以上人员均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二、本次聘任是在充分了解被聘任人的任职资格、工作成绩及职业素养等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宋望明先生和罗国华先生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关于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要求，具备胜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所需要的专业知识和经营管理能力；吴勇先生具有证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首席风险官的水平与能力。经核查，未发现宋望明先生、罗国华先生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发现吴勇先生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公司全面风险管理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首席风险官的情形；未发现宋望明先生、罗国华先生和吴勇先生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行政处罚、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发现其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未

发现其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三、本次聘任的提名程序、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签名：

温小杰、王瑛、王建新、袁小彬

二〇一八年五月二十一日